

#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滁发改收费〔2023〕3号

---

## 关于锦州路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标准的批复

滁州市苏滁市政公用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重新核准苏滁高新区锦州路公共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

鉴于锦州路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期将满，根据原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皖价服〔2016〕102号）精神，经研究决定，锦州路公共停车场（位于锦州路与扬子路交口东南侧）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继续按现行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 机动车临时停放 20 分钟以内 (含 20 分钟), 免收停车费。

停放 20 分钟以上—2 小时 (含 2 小时): 小型车 3 元/辆.次, 中型车 4 元/辆.次, 大型车 5 元/辆.次;

停放 2 小时以上—4 小时 (含 4 小时): 小型车 5 元/辆.次, 中型车 6 元/辆.次, 大型车 8 元/辆.次;

停放 4 小时以上—10 小时 (含 10 小时): 小型车 7 元/辆.次, 中型车 8 元/辆.次, 大型车 10 元/辆.次;

停放 10 小时以上—16 小时 (含 16 小时): 小型车 10 元/辆.次, 中型车 12 元/辆.次, 大型车 15 元/辆.次;

停放 16 小时以上—24 小时 (含 24 小时): 小型车 12 元/辆.次, 中型车 14 元/辆.次, 大型车 17 元/辆.次。

停放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 按以上标准重新计费。

(二) 新能源汽车停放收费按照我委《关于严格落实新能源汽车停放优惠政策的通知》(滁发改收费〔2022〕277 号) 规定执行, 即对配建充电桩的公共停车场, 新能源汽车停放时间在 2 小时以内 (含 2 小时) 的, 不收取停车服务费; 停放 2 小时以上的, 按上述收费标准优惠 1 元/辆.次。

(三) 机动车长期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由你单位按照不高于上述标准的原则, 与消费者协商确定。

(四) 停放车型以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车型为准。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抄送：市政府办、中新苏滁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

---